

淄博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办理方式	备注	设定依据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00203600100Y	1	单位参保登记	002036001001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的文件 2.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1. 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查询市场监管部门“五证合一”数据获取信息并即时办结 2. 参保登记含新参保、暂停参保、注销登记、单位拆分、合并、分立等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3.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6号）第三条、第四条
		2	职工参保登记	002036001002	1. 在职职工：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含增加、中断、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加盖单位公章） 2. 灵活就业人员：①有效身份证件 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1. 特殊人群还需提供：①港澳台人员参加在职工医保的，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建立劳动关系的证明②外国人参加在职工医保的，需提供外国人就业证件及居留证件，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③出国定居的，需提供护照或永久居留证④在职转退休的，需提供退休审批材料 2.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下同） 3. 委托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人授权委托书（下同）	
		3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002036001003	1. 有效身份证件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1. 特殊人群还需提供：①港澳台人员参加居民医保的，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②外国人参加居民医保的，需提供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2.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淄博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办理方式	备注	设定依据
		4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00203600100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等关键信息的可要求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5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002036001005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关键信息变更加盖单位公章）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的可要求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6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002036001006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00203600200Y	7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002036002001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介绍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8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002036002002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9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002036002003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15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1. 参保人因死亡等原因代办支取的应提供代办人身份证件、银行账户信息及亲属关系证明或承诺书。 2. 其他原因放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需提供主动放弃基本医疗保险的情况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十四条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七条 3.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五条、第六条

淄博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办理方式	备注	设定依据
三、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00203600300Y	10	出具《参保凭证》	00203600300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1. 由转出地经办机构受理 2. 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网络、APP等办理电子《参保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11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002036003002	《参保凭证》（含电子《参保凭证》）	跨省转移接续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省内转移接续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1. 由转入地经办机构受理并负责办结 2. 转入地经办机构应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生成并发出《联系函》 3. 转出地经办机构收到《联系函》后5个工作日内生成、发出《信息表》并划转资金 4. 转入地经办机构收到《信息表》和转移资金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5. 有条件的可通过平台、网络、APP等方式进行信息传递	
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00203600400Y	12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002036004001	居住证、居住证办理回执单或其他异地居住证明材料；或个人承诺书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1. 可采用电话、网络、APP等“不见面”备案 2. 办理更改、暂停、恢复和终止的只需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2.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3.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13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002036004002	居住证、居住证办理回执单或其他异地居住证明材料；或个人承诺书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14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002036004003	异地工作证明材料或个人承诺书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15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002036004004	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单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16	异地急诊转住院联网备案	002036004005	急诊诊断材料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淄博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办理方式	备注	设定依据
五、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002036005000	1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002036005000	近期一级以上医院住院病历复印件；无住院病历的需提供近期一级以上诊断证明书一份、两年内连续治疗的门诊病历复印件、近期化验单或检查报告复印件。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下沉到符合要求的定点医疗机构，由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受理，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认定情况进行有效监管	《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号）
六、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00203600600Y	18	门诊费用报销	002036006001	1. 医院收费有效票据 2. 费用清单	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1. 需增加其他材料必须事前公示，并一次性告知 2. 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无法提供的应填写个人承诺书 3. 急诊要求提供急诊诊断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2.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19	住院费用报销	002036006002	1. 医院收费有效票据 2. 费用清单 3. 出院记录（诊断材料） 4. 属于意外伤害情形的，须提供病历复印件、第三方赔付材料（或个人书面承诺书）	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淄博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办理方式	备注	设定依据
		20	生育医疗费支付	002036007002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住院、门诊费用清单，出院记录（诊断材料），门诊病历原件或复印件。对涉及住院并发症等难以界定情形，可提供住院病历 3. 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平台无“两证”（生育服务手册和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的职工提供个人承诺书1份 4. 参保男职工无工作配偶生育提供无工作个人承诺书1份	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材料	
		21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002036007003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住院、门诊费用清单，出院记录（诊断材料），门诊病历原件或复印件 3.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个人承诺书	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材料	
		22	生育津贴支付	002036007004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平台无“两证”（生育服务手册和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的职工提供个人承诺书1份 3. 出院记录（诊断材料）	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材料	
八、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00203600800Y	23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002036008002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定点医疗机构处方底方或定点药店购药发票 3. 《医疗救助申请表》	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1. 与其他费用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材料 2. 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与相关部门联网实时推送救助对象身份信息 3. 符合救助条件但未经认定的应提供《个人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委托授权书》由相关部门认定后进行报销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

淄博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办理方式	备注	设定依据
九、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00203600900Y	24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002036009001	1.《医疗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1份 2.《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名册》1份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医师、护士的执业证书,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大型医疗仪器设备清单及配置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不超过3个月	申请-审核评估-协商谈判-结果公示-协议签订	现场办理	可根据医疗机构申请协议定点的类别(住院、门诊统筹、个人账户支付等),对申请材料做适当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25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002036009002	1.《医疗保险协议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1份; 2.《药店从业人员名册》1份; 3.《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营业执照》副本,执业药师注册证书(药师资格证书),配备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种类数量,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1份	不超过3个月	申请-审核评估-协商谈判-结果公示-协议签订	现场办理		
十、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00203601000Y	26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002036010001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费用申报表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按季度预付周转金,按季度结算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27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002036010002	无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网上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
十一、参保地就医持卡联网结算	002036011000	28	参保地就医持卡联网结算	002036011000	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

说明:事项编码按照C0109.1-2018《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 第1部分:编码要求》进行编码。